

# 上海市金山区中西医结合医院医用耗材、检验试剂 SPD 供应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11N42502197420254002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金山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地址：金山区枫泾镇白牛路 219 号

电话：**021-57352314**

联系人：孙爽

乙方：上药金山（上海）医药有限公司

地址：朱泾镇临仓街 90 号

邮政编号：

电话：**021-57321417**

传真：

联系人：蔡雄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

账号：**0388640080100216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上海市金山区中西医结合医院医用耗材、检验试剂 SPD 供应服务项目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上海市金山区中西医结合医院医用耗材、检验试剂 SPD 供应服务项目
- 2、服务地点：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白牛路 219 号

## 第二条 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服务的范围和内容主要包括医疗用品、检验材料、消毒品、医疗器械，五金百货等的集中采购供应、仓储管理、物流配送服务、质控管理等。同时为医院安装一套满足医院实际需求的《医用卫生材料试剂、办公用品等配送智能管理系统》并能与医院 HIS 等系统无缝连接。

## 第三条 服务的要求

**★3.1 此次投标的服务内容包括：医院在用医疗试剂、耗材（包括高值、低值耗材）的集中采购供应、仓储管理、全程管理平台的信息化建设、物流配送服务、质控管理等。**

- 3.2 供应商应具备自有仓储、物流配送能力。
- 3.3 根据医院现有的临床二级库配送点，结合自身特点，提供能满足流程要求的整套供应链供货方案。
- 3.4 供应产品的品规和厂家的选定应经过医院确认，任何改变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产品注册证、医保编码的变更，均应经过医院同意并及时更新供应产品目录，并及时提供给医院。
- 3.5 供应商应提供一套完善的物资管理配送的信息化系统，能够接收医院经审核的物品采购订单并组织供货，相关的信息系统接口费用应包含在本次预算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 3.6 对医院内使用的一次性可收费材料，供应商应实现精确化管理服务，实现使用后进行结算，并提供具体实施方案，同时承诺按照医院使用需求配置相应的实现该功能的硬件设备以及相应的信息化系统。
- ▲3.7 对手术室及放射科使用的高值手术耗材、一次性植介入性医疗耗材、检验科试剂，供应商需提供 RFID 智能柜、智能冰箱的全程产品追溯方案，明确硬件、软件、人员投入。**
- 3.8 项目所需的办公用品、五金水电、生活用品、消毒品等均由供应商负责。

## 第四条 信息化建设要求

- 4.1 服务商已实行公司内业务全程信息化管理，并负责将公司软件与医院信息系统做好对接。
- 4.2 提供自主或集团总部研发的物资配送信息管理系统（包括软件、硬件及网络安全设

备等）。

4.3 软件能提供国家相关部门授予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并能负责将相关软件与医院信息系统连接。

4.4 根据医院现有信息网络条件完成医疗耗材信息化改造、实现耗材全面信息化管理。为保证医院统一的信息化管理，供应商需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数据库本地化管理方案。

**▲4.5 能够与医院 HIS 系统进行对接，需已实施项目医院提供反馈证明（至少 3 家三级甲等医院）。**

4.6 能够与阳光平台实现对接，实现耗材 100%上线。

**▲4.7 所配置的信息系统能提供各种供医院分析使用的报表，于每月 10 日前将报表提交给医院。月报表需至少包含以下内容：名称、规格型号、医保代码、厂家、供应单价、供应数量、价格、使用部门、验收日期时间、业务量等可用于二次分析的报表，并提供以往案例信息界面。**

**▲4.8 信息系统能提供基于病种收费的耗材分析报表，并提供以往案例信息界面。**

**▲4.9 信息系统能兼容药品 SPD 管理并提供案例证明及截屏。**

## 第五条 服务质量标准

配送产品的合格率达到 100%；

供应配送及时率达到 100%；

服务满意率达到 95%以上。

## 第六条 服务期限

1、合同期限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一招三年，每年签订合同，本次预算为一年预算。采购人每年对中标人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续签下年度合同，若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 第七条 合同价款与付款方法

1、合同价款为人民币为人民币 **37900000 元**(大写：**叁仟柒佰玖拾万元整**)

2、付款方法

按月结算，结算细则根据根据实际领用情况，双方协商而定。

##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2、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3、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4、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服务工作。

5、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2、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3、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5、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或者向上海市信息法律协会申请调解，也可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5年12月17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沈飚（男）

2025年12月17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